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授权和批准	9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重组相关资产	16
五、本次重组债务处理	20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1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
八、本次重组人员安置	24
九、本次交易信息披露	24
十、本次重组实质条件	26
十一、本次重组其他重要事项	28
十二、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29
十三、结论	34
附件一：蓝星清洗的主要资产	37
附件二：排水公司的主要资产	43
附件三：蓝星清洗银行借款及担保	5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委托,作为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定义见下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就该等文件、资料以及其所做的说明,本所已得到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4.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5.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

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7. 本次交易相关方除向本所书面提供的信息外，未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本所律师披露任何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确认、核发资格证照、登记、备案及其出具的说明、证明、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以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明确引用的为限），本法律意见书并未就其做出该等行政行为或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验证等工作进行核查，亦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以及文件签署、资格证照核发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发表任何意见，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蓝星清洗所委托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要求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蓝星清洗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蓝星清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蓝星清洗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更名前名称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持有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08%（更名前名称曾为“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杭州水处理	指	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蓝星清洗全资子公司
蓝星日化	指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蓝星清洗控股子公司
蓝星工程	指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蓝星清洗控股子公司
蓝星化工	指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蓝星清洗控股子公司
蓝星东大	指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蓝星清洗控股子公司
兴蓉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区	指	排水公司进行污水处理的建筑及设备所在地，共8处，均非法人实体或分支机构，为区别起见，分别表述为：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沙河污水处理厂、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天回污水处理厂、龙潭污水处理厂及武侯污水处理厂。
本次交易相关方	指	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兴蓉公司、排水公司
昊华集团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
拟置出资产	指	蓝星清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4,614.45万元
目标股份	指	蓝星集团拟转让、兴蓉公司拟受让的蓝星集团所持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27.08%
本次股份转让	指	蓝星集团将其持有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股份转让的对价为全部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蓝星清洗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以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备案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置入资产评估备案值超过置出资产评估备案值的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报告书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框架协议》	指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蓝星集团签署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09年6月2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	指	2009年7月7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的关于

协议》		转让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置换及发股协议》	指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置换及发股协议》及《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4月30日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经成都市国资委备案，由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置入资产出具的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置入资产评估备案值	指	经成都市国资委备案，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
置出资产评估备案值	指	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由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排水公司2009年4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君和审字（2009）第5037号《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蓝星清洗2009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10055号《审计报告》
蓝星清洗2008年度审计报告	指	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蓝星清洗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10046号《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日	指	按《股权转让协议》及《置换及发股协议》，本次交易全部交割义务均已履行完成的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总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1. 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置换及发股协议》，兴蓉公司以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分别以置入资产评估备案值和置出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由蓝星清洗对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拟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蓝星清洗本次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6.24元，为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4月3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该等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该等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蓝星清洗200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6.24元。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4) 发行股份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蓝星清洗拟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15,955.9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6,203.00万股的34.53%。

(5)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蓉公司，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兴蓉公司用以认购蓝星清洗发行股份的资产价格以置入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兴蓉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7) 蓝星清洗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蓝星清洗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8) 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 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蓝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占蓝星清洗总股本27.08%的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兴蓉公司以其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向蓝星集团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二) 本次交易对蓝星清洗股本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蓝星清洗股本结构为：总股本302,470,737股；其中，蓝星集团持有81,922,699股，占总股本的27.08%，社会公众持有220,548,038股，占总股本的72.92%。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股本结构变更为：总股本462,030,037股；其中，兴蓉公司持有241,481,999股，占总股本的52.27%，社会公众持有220,548,038股，占总股本的47.73%。

(三) 本次重组性质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为216,040.83万元；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为235,593.52万元；根据蓝星清洗2008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蓝星清洗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为205,819.26元。

根据上述数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均超过蓝星清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7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应依法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本次交易授权和批准

(一) 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1. 蓝星清洗

(1)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等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2)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3)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4)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蓝星集团

2009年5月31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同意与兴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 兴蓉公司

(1) 2009年5月15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蓝星清洗签署《置换及发股协议》。

(2) 2009年7月6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1) 2009年6月1日，成都市国资委以090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 200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以2009005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 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5号）同意蓝星集团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

(4) 2009年8月4日，四川省国资委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蓝星清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9]52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5. 其他相关方

(1) 2009年3月26日，蓝星日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所持蓝星日化全部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兴蓉公司同时将置换取得的该等股权作为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27.08%股份的对价，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和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9年3月26日，蓝星工程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所持蓝星工程全部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兴蓉公司同时将置换取得的该等股权作为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27.08%股份的对价，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和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09年3月23日，蓝星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所持蓝星化工全部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兴蓉公司同时将置换取得的该等股权作为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27.08%股份的对价，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和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09年3月26日，蓝星东大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所持蓝星东大全部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兴蓉公司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兴蓉公司同时将置换取得的该等股权作为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27.08%股份的对价，转让给蓝星集团或/和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5) 2009年3月26日，蓝星清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全体职工将依法与蓝星清洗解除劳动合同，再与蓝星集团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承继劳动关系。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已取得全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包括担保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同意蓝星清洗现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并交割至蓝星集团名下之日起，蓝星清洗与该等银行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借款、抵押、质押及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蓝星集团承接。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已取得主要非金融机构债权人（合计债务金额为蓝星清洗（母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81.51%）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同意蓝星清洗现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并交割至蓝星集团名下之日起，蓝星清洗对该等单位的全部债务及与该等单位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蓝星集团承接。

(二) 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

(一) 蓝星清洗

蓝星清洗为本次拟转让目标股份及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人,亦为拟置出资产的持有人。根据相关资料,其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设立

蓝星清洗设立时名称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系1996年4月3日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47号)批准,由蓝星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同意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26号)、《关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27号),批准蓝星清洗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5.9元,同时蓝星集团以其清洗剂总厂截至1995年7月31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56,843,785.68元出资,折为国有法人股4,000万股。1996年5月26日,蓝星清洗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4367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96)第042号)验证,该等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1996年5月29日,蓝星清洗股票于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598。

2. 历次重大变更

(1) 1997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10:3,变更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7,550万股,注册资本为7,550万元。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97)第083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 1998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10:3,变更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8,525万股,注册资本为8,525万元。经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99)第30053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3) 1999年5月25日,蓝星清洗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转增6股,变更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15,345万股,注册资本为15,345万

元。经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1999）第31203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4）2001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10：3，变更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17,626.5万股，注册资本为17,626.5万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1）第30956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5）2002年7月23日，蓝星清洗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本17,62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变更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19,389.1499万股，注册资本为19,389.1499万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3）第200663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6）2003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147号），核准蓝星清洗企业法人名称由“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7）2003年7月10日，蓝星清洗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本19,389.14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变更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23,266.9798万股，注册资本为23,266.9798万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3）第206463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8）2005年8月25日，蓝星清洗实施200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末总股本23,266.97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变更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30,247.0737万股，注册资本为30,247.0737万元。经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审字[2006]第002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9）2006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蓝星清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支付的3.0股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依据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方案，蓝星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额为5,089.5701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仍为30,247.0737万股，其中：蓝星集团持有8,192.2699万股，占总股本的27.08%；社会公众股22,054.8038万股，占总股本的72.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持有注册号为62000010508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247万元，实收资本为30,247万元，住所为兰州市西固中路240号，法定代表人为陆韶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洗涤剂、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药剂（均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清洗、防腐和水处理等技术咨询、服务；承担中小型体育场设施的工程施工（凭资质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

经核查，蓝星清洗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正在办理2008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蓝星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集团系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持有蓝星清洗27.08%股份。根据相关资料，其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设立

蓝星集团设立时名称为“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系1989年3月16日经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关于组建“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的批复》（甘计企（1989）168号）批准，以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化学清洗总公司为依托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89年4月1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核准登记通知书》（甘工商企准（1989）336号），核准蓝星集团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 历次重大变更

（1）1992年5月18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的批复》（国生企业[1992]183号），批准蓝星集团名称由“甘肃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为化工部直属企业。

（2）1995年6月15日，化学工业部签发《关于同意将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迁京及增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实力的批复》（化政发[1995]448号），批准蓝星集团总部及主要业务由兰州搬迁到北京，管理体制变更由昊华集团直接管理。

（3）1998年3月17日，化学工业部签发《关于同意组建中国蓝星集团的批复》（化政发[1998]169号），同意以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国蓝星集团。

（4）2000年4月24日，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签发《关于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交由中央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脱钩组[2000]7号），同意蓝星集团从昊华集团分离出来，交由中央管理。

（5）2001年5月23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蓝星集团名称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6）2003年10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签发《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确定蓝星集团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7）200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重组设立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公告》（2004年第3号），批准在蓝星集团和昊华集团重组的基础上组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蓝星集团则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2008年9月1日，商务部签发《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重组

改制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191号），同意蓝星集团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Sapphires Limited等境内外投资者增资扩股并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221,189.94万股，注册资本为1,221,189.94万元。经北京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瑞普验字(2008)第2040号）验证，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Sapphires Limited等境内外投资者的出资已于2008年9月23日足额到位。

2008年9月26日，蓝星集团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400012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21,189.9375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建新，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涉及、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兴蓉公司

兴蓉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及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亦为拟置入资产的所有/持有人。根据相关资料，其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设立

兴蓉公司系2002年11月6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号）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2年12月9日，兴蓉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1168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财达验(2002)字第014号）验证，该等注册资本已由成都市国资委以货币出资到位。

2. 历次重大变更

（1）2002年12月25日，根据《关于成立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号）的要求，兴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亿元。

经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财达验(2002)字第016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2003年1月8日，成都市财政局签发《关于将成都市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建[2003]2号），同意将成都市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净资产划入兴蓉公司。2003年4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批准将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即成都市三瓦窑污水

处理厂一期工程)划转至兴蓉公司。2003年4月16日,根据《关于成立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号)的要求,兴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上述划入净资产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84,173,186.85元。

经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建业会所[2003]验字第29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3)2003年6月17日,成都市财政局签发《关于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企[2003]99号),同意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资产划转至兴蓉公司。2003年6月26日,根据《关于成立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号)的要求,兴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上述划入资产增加注册资本至10亿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3]17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蓉公司持有注册号为5101001811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亿元,住所为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经营范围为: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它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它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

经核查,兴蓉公司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蓉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组相关资产

(一) 拟置出资产

拟置出资产为蓝星清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基准日,蓝星清洗资产总额为216,040.83万元,净资产为54,639.04万元;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64,614.45万元。拟置出资产(详见附件一)主要包括:

1. 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包括蓝星清洗持有的以下子公司股权:

- (1) 杭州水处理100%的股权;
- (2) 蓝星日化70%的股权;
- (3) 蓝星化工90.47%的股权;
- (4) 蓝星工程73.33%的股权;

(5) 蓝星东大98%的股权。

依据蓝星清洗提供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蓝星清洗该等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2）蓝星清洗依法持有该等股权并有完全处分权利，未在该等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权属清晰；（3）上述非一人有限公司均已召开股东会，同意蓝星清洗将其持有的相关股权最终转让给蓝星集团，其他股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拥有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性质。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共拥有1项外观设计专利。

(3)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共拥有8项注册商标权。

经蓝星清洗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无形资产均系蓝星清洗依法取得，并均在有效期内，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有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3. 主要房产

依据蓝星清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合法拥有3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均在正常使用中。经蓝星清洗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房产均未设定任何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有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4. 车辆

依据蓝星清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共拥有3台车辆，所有权人均为蓝星清洗，该等车辆未设有任何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5. 机器设备

依据蓝星清洗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拟置出的相关机器设备均为蓝星清洗实际占有并使用，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器设备所有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6. 其他资产

蓝星清洗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相关生产车间依法拥有的其他资产。

综上，本所认为：拟置出资产均系蓝星清洗依法所有/持有并有权处分的资

产，权属清晰，已取得的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拟置出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故其转让、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拟置入资产

拟置入资产为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依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基准日，排水公司资产总额为235,593.52万元，净资产为140,609.31万元；依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拟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164,128.41万元。拟置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水公司的主体资格

（1）排水公司设立

排水公司系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该等出资资产”）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1998年8月6日，排水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00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320万元。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下简称“当时《公司法》”）第24条规定，以货币以外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该法第25条规定，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26、27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该等验资证明是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设立登记的必要文件。排水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设立时的行为应当适用当时《公司法》该等规定。本所注意到，排水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该等出资资产并未进行评估，相关资产转移的手续亦未办理，且未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系违反当时《公司法》的行为（以下简称“该等不规范行为”）。

经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排水公司确认及本所进一步核查，该等出资资产自排水公司设立时，即转由排水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处分，其收益亦由排水公司享有，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同时丧失了对该等出资资产的全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出资资产产权已全部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成都市国资委于2009年3月13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有效的证明》，确认排水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排水公司自成立以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另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君和专（2009）第5020号），虽然排水公司在设立时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和评估，但实质上作为出资的资产一直由排水公司使用和支配，截止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来看，排水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10,320万元可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出资资产虽在排水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法定的评估、转移、验资手续，但实际已交付给排水公司行使所有人的全部权利，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在该等出资资产产权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前，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第三方对其归属于排水公司这一事实未产生任何争议，因此，该等不规范行为并未在本质上违反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实收资本法定原则，且有权政府部门已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确认排水公司设立行为的有效性，故排水公司设立时的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2）排水公司历次重大变更

1) 2003年4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决定将排水公司国有股股权划转至兴蓉公司。2003年6月26日，兴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将污水处理厂二期资产及市政雨、污管网的净资产投入排水公司。

2003年7月1日，排水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年1月14日，排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0亿元。经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成德验[2004]第005号）验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排水公司持有注册号为51010018116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亿元，住所为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经营范围为：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它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它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另经本所核查，排水公司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排水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排水公司主要资产

排水公司主要资产（详见附件二）主要包括：

（1）土地使用权

排水公司目前拥有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性质。经排水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任何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有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2）主要房产

依据排水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排水公司目前拥有133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均在正常使用中。经排水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房产均未设定任何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有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3）机器设备

依据排水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机器设备均为排水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器设备所有权清晰,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

(4) 车辆

依据排水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排水公司共有73台车辆,上述车辆所有权人均为排水公司,该等车辆未设置有任何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5) 其他主要资产

排水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相关生产车间依法占有、使用的其他资产;

综上,本所认为:兴蓉公司依法持有排水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兴蓉公司拥有合法处分权;排水公司的资产均系其依法所有/持有并有权处分的资产,权属清晰,已取得的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拟置入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故其转让、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债务处理

依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截至基准日,蓝星清洗(母公司)债务金额共计75,268.13万元,其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金额共计43,427.73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金额共计31,840.4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已取得全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蓝星清洗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详见附件三)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同意蓝星清洗现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并交割至蓝星集团名下之日起,蓝星清洗与该等债权人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借款、抵押、质押及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蓝星集团承接。

另外,蓝星清洗已取得债务总额81.51%的主要非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函,同意蓝星清洗现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并交割至蓝星集团名下之日起,蓝星清洗对该等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及与该等债权人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蓝星集团承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蓝星集团对于债务处理应承担以下义务:

1. 在协议实施条件满足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蓝星清洗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蓝星集团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3. 对于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蓝星清洗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债务的处理方案及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有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一）《框架协议》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蓝星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违约责任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在协议生效后，对蓝星清洗、兴蓉公司、蓝星集团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和2009年7月7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就目标股份的转让、转让价款及支付、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违约责任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框架协议》的内容与该协议有抵触的，以该等协议为准。

该等协议生效条件包括：

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 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3. 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4. 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同时，双方对拟置出资产作出特殊约定：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事先取得兴蓉公司书面同意且不实质性影响拟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蓝星清洗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内容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

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在协议生效后，对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置换及发股协议》及《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和2009年7月7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置换及发股协议》和《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具体安排：对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交割、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损益、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定价原则、违约责任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框架协议》的内容与该等协议有抵触的，以该等协议为准。

该等协议生效条件包括：

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 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3. 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4. 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同时，双方对拟置出资产作出特殊约定：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事先取得兴蓉公司书面同意且不实质性影响拟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蓝星清洗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内容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在协议生效后，对蓝星清洗、兴蓉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置换及发股协议》及《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将本次股份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合操作，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兴蓉公司拟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27.08%，且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前述存量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完成后，兴

蓉公司将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蓝星清洗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蓝星清洗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对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重组按评估值作价，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作价基础合理、合法、有效，符合蓝星清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并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蓝星清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蓝星清洗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蓝星清洗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依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污水处理业务，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之间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设备设施维修等。

为了规范蓝星清洗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兴蓉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蓝星清洗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蓝星清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蓝星清洗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蓝星清洗及蓝星清洗其它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蓝星清洗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蓝星清洗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依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兴蓉公司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兴蓉公司作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期间，兴蓉公司及兴蓉公司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蓝星清洗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兴蓉公司及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无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兴蓉公司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人员安置

(一) 人员安置方案

依据本次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与蓝星清洗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方案如下：

1.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蓝星清洗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蓝星清洗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蓝星集团继受，并由蓝星集团负责进行安置。

2. 蓝星集团指定及/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接受及安置蓝星清洗的全部员工。

3. 因蓝星清洗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蓝星集团负责解决。

4. 蓝星清洗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蓝星集团负责解决。

(二) 已履程序

2009年3月26日，蓝星清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人员安置方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蓝星清洗人员安置方案维护了相关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2009年3月5日，蓝星清洗就拟议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09年3月11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国有股的提示性公告》。蓝星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蓝星清洗国有股81,922,699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27.08%。

2009年3月16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蓝星清洗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已就其国有股权公开征集事宜提交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蓝星

集团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

2009年3月18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国有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公告》。蓝星集团确定了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蓝星清洗全部国有股份的相关信息，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2009年3月23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蓝星集团按照国有股公开征集信息及程序接受材料，征集受让方。目前已接到正式递交征集材料1家，尚在联络沟通中4家。

2009年3月30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蓝星集团选取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之受让方。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等议案，并于2009年4月3日公告了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置换及发股协议》及本次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并于2009年6月5日公告了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蓝星清洗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四川君和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君和专字（2009）第501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君和专字（2009）第5018号）及关于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5038号）、《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年6月10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更正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顺序及投票相关事项的部分笔误。

2009年6月15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将于2009年6月2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

2009年6月18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取消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国务院国资委的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尚未结束，故决定取消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置换及发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09年7月9日公告了蓝星清洗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情况公告》及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报告书。

2009年8月4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获国资委批复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同意蓝星集团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

2009年8月4日，蓝星清洗发布《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09年8月19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8月6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公告》。四川省国资委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09年8月6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更正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事项的部分错误。

2009年8月17日，蓝星清洗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将于2009年8月1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本次重组实质条件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规定》的规定，本所对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

1. 依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污水处理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不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社会公众股比例超过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0%，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鉴于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价值均以其评估备案值为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蓝星清洗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系由蓝星清洗合法拥有，拟置入资产系由兴蓉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合法，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其保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依据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兴蓉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蓝星清洗的独立性，保持蓝星清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依据本次交易报告书，蓝星清洗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 依据本次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资产质量、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改善和增强；蓝星清洗的业务和资产将发生根本变化。依据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兴蓉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蓝星清洗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蓝星清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系兴蓉公司所持有的排水公司的100%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资产的过户转移不存在法律实质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依据蓝星清洗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24元/股，不低于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蓝星清洗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依据兴蓉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持有蓝星清洗的股份比例为52.27%，蓝星清洗股东大会拟就是否同意兴蓉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进

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兴蓉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十一、本次重组其他重要事项

（一）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授予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009年4月2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排水公司正式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对特许经营权的对象、期限、范围和范围、污水处理服务费、水量的计量、水质标准、水质检测、违约责任及其他各方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对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排水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排水公司员工身份转换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兴蓉公司下属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原有210名员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该部分人员系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为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兴蓉公司承诺在排水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前，该部分员工尤其是维持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员工需转换其事业单位职工身份，并与排水公司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排水公司员工身份转换进展如下：

1. 2009年3月16日，成都市人事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的批复》（成人办发[2009]53号），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2. 2009年4月2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改制工作的通知》（成办函[2009]127号），要求按照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职工身份转换方案，由兴蓉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3. 2009年5月20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身份转换方案。

4. 2009年8月5日，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撤销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的通知》（成机编办[2009]111号），同意撤销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排水公司已与选择进入排水公司工作的167名职工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的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的事业单位职工人员身份转换方案已获得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排水公司已依法实施该等身份转换方案，并与选择进入排水公司工作的167名职工签署劳动合同，排水公司已与该等职工建立正式劳动关系。

(三)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依据兴蓉公司及排水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排水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关于知情人买卖蓝星清洗股票

1. 买卖股票情况

2009年6月5日，蓝星清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清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兴蓉公司、排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蓝星清洗和兴蓉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自2008年9月29日至2009年6月2日期间内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有关《证券变更信息》并经本所进一步查证，上述机构和人员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情况	持股数(股)	获利情况
崔兵凯	中联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9年4月8日	以8.48元/股的价格买入1,000股	1,000	亏损130元
		2009年4月13日	以8.35元/股的价格卖出1,000股	0	
邓楠	四川君和负责人尹淑萍之女	2009年4月10日	以8.28元/股的价格买入9,800股	9,800	亏损3055.2元
			以8.27元/股的价格买入5,600股	15,400	
		2009年4月13日	以8.55元/股的价格卖出5,400股	10,000	
			以8.24元/股的价格买入7,400股	17,400	
			以8.366元/股的价格买入9,200股	26,600	

		2009年4月14日	以8.12元/股的价格卖出10,000股	16,600	
			以8.15元/股的价格卖出6,600股	10,000	
			以8.21元/股的价格卖出3,000股	7,000	
		2009年4月15日	以8.4元/股的价格卖出7,000股	0	
		2009年4月16日	以8.52元/股的价格买入5,000股	5,000	
			以8.54元/股的价格买入1,900股	6,900	
		2009年4月17日	以8.2元/股的价格卖出6,900股	0	

2. 本所的核查情况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如下表：

时间	重组相关事项进程
2009年3月5日	蓝星清洗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且停牌。
2009年3月11日	蓝星清洗发布公告，蓝星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目标股份。
2009年3月12日	兴蓉公司获知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信息后，与蓝星集团进行了接触。
2009年3月18日	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及蓝星清洗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实质性洽谈。
2009年3月27日	蓝星集团选取兴蓉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
2009年3月28日	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

	《框架协议》等议案。
2009年4月3日	蓝星清洗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于当日复牌。
2009年6月2日	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置换及发股协议》等议案。
2009年6月5日	蓝星清洗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2) 中联评估的评估工作进程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估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本次评估工作的进程如下表：

时间	评估相关事项进程
2009年3月20日至25日	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的有关人员与中联评估的负责人刘朝晖就置出资产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 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009年4月20日	评估项目组负责人刘朝晖将本评估项目人员确定，并通知小组成员进入现场对置出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蓝星清洗进行相关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2009年5月6日至5月14日	评估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估。
2009年5月15日至5月20日	评估项目组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2009年5月20日至6月1日	评估项目组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蓝星集团和蓝星清洗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审查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校正、修改。
2009年6月2日	中联评估出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3) 四川君和的审计工作进程

根据四川君和出具的说明，本次审计相关工作的进程如下表：

时间	审计相关事项进程

2009年3月6日	四川君和与兴蓉投资初步洽谈,并应兴蓉公司要求在对其下属的排水公司2008年报审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上市的要求提交排水公司2007、2008年度的会计报表初稿。
2009年3月8日	四川君和派出审计小组进入排水公司对其进行初审。
2009年3月25日	四川君和向兴蓉公司提交了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排水公司2007、2008年度的会计报表初稿。
2009年4月16日	四川君和审计工作小组再次进入排水公司进行审计。
2009年5月15日	出具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初稿,以及蓝星清洗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初稿。
2009年5月22日	出具排水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正式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蓝星清洗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 有关机构和人员的声明和承诺

1) 中联评估及崔兵凯

根据中联评估及崔兵凯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崔兵凯自2009年4月20日方加入评估项目组,在此之前,中联评估并未向崔兵凯透露本次交易及置出资产评估的有关信息,崔兵凯本人亦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蓝星清洗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崔兵凯系完全根据蓝星清洗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

2) 尹淑萍、邓宏忠及邓楠

根据尹淑萍(即邓楠之母)、邓宏忠(邓楠之父)及邓楠的书面声明和承诺,邓楠的证券账户系由其父邓宏忠实际操作;本次买卖股票事宜,邓楠及其父并未向尹淑萍透露,尹淑萍亦不知情;尹淑萍并未向邓宏忠及邓楠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置入资产审计、蓝星清洗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邓宏忠系完全根据蓝星清洗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

3. 本所意见

(1) 关于崔兵凯买卖股票行为的性质

鉴于:1)崔兵凯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即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之后,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该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已不属于内幕信息;2)买卖股票期间,崔兵凯并未依职务便利获取或知悉与

本次交易相关的蓝星清洗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3）崔兵凯已声明其买卖股票行为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故其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

另崔兵凯作为为蓝星清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中联评估的评估人员，在接受蓝星清洗委托期间，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鉴于：1）崔兵凯本次买卖股票数量较少；2）买入后较短时间内即全部卖出；3）买卖股票并未获利，情节轻微，故其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关于邓楠买卖股票行为的性质

鉴于：1）邓楠账户系由其父邓宏忠实际操作，其买卖股票行为系发生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即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之后，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该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已不属于内幕信息；2）邓楠买卖股票的行为，其母尹淑萍并不知情，邓楠及其父亦均未从其母处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蓝星清洗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3）其父邓宏忠已声明其买卖股票行为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故其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本所认为，邓楠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聘任方	中介机构性质	中介机构名称	经办人员
蓝星清洗	上市公司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杰、阮超
	上市公司重组 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潘兴高、魏晓
	上市公司重组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	孙进、冯莉
	上市公司重组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刘朝晖、崔兵凯
蓝星集团	国有股权转让 财务顾问	北京景鸿汇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周辰

	国有股权转让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张韶华、马志飞
兴蓉公司	收购方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吕晓峰、郭瑛英
	收购方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徐燕、谢元勋
	收购方审计师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仁平、龚正平
	收购方评估师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樊先明、唐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本次重组活动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相应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三、结论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本次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本次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重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

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刘 钢

经办律师:

潘兴高

经办律师:

魏 晓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蓝星清洗的主要资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星清洗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07058；住所为杭州市文一西路50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根江；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实收资本为9,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膜分离技术开发，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评价咨询，环境评价咨询，分离膜性能检测、水质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2) 股权结构

蓝星清洗持有其100%股权。

2、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5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100000007814；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军；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实收资本为4,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肥皂、洗衣粉、餐具洗涤剂、液体硅酸钠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1999年2月5日至2049年2月4日；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正在办理2008年度工商年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蓝星清洗	70%
2	蓝星集团	30%

3、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2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097057；住所为太原市化工路75号；法定代表人为庞树启；注册资本为10,220万元；实收资本为10,22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加工，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以上需持许可证生产、销售、加工的以许可证为准）；已通过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蓝星清洗	90.47%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6.31%
3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
4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97%
5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

4、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3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588415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彩萍；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与设备、精细化学品、膜技术与膜分离设备的研究、开发，承揽清洗、防腐、管道干燥、水处理业务，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培训、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开发后产品、膜产品、家用净水器、仪器仪表；营业期限自2000年10月30日至长期；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蓝星清洗	73.34%
2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0%
3	李彩萍	3.65%
4	赵宏伟	2.95%
5	刘向东	2.75%
6	杨育红	2.63%

7	郭嘉	2.43%
8	任皞	2.25%

5、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018516701；住所为淄博高新区309国道以北、热电厂东邻；法定代表人为王继文；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2-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15日，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6月13日）、聚醚多元醇生产、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6年3月17日至2056年3月15日；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正在办理2008年度工商年检。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蓝星清洗	99.3%
2	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

二、无形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拥有5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京顺国用（2001出）字第0042号	北京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安祥路5号	出让	工业	54,279.89	无
2	甘国用（2003）第0338号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580号（5街坊）	出让	工业	3,492.60	无
3	甘国用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	出让	工业	47,830.80	无

	(2003)第0339号	路279号				
4	甘国用(2003)第0340号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240号(8街坊)	出让	工业	8,900.90	无
5	甘国用(2003)第0341号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240号	出让	工业	12,110.42	无

上述京顺国用(2001出)字第00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的使用者名称仍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更名手续。

(二)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拥有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包装桶	王悦、金东波 杨延华	ZL200630090113.1	2006年7月23日	2007年5月23日

(三)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拥有8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356071号	“LX”图文	第26类：缓蚀剂、粘合剂、工业用洗涤剂、防冻液	自1989年7月30日至1999年7月29日 [请提供续展证明]	转让
2	第3598379号	“洗霸”图文	第3类：肥皂、洗发液、消毒皂、药皂、抑菌洗手液、洗涤剂、干洗剂、清洁制剂、玻璃擦净剂、挡风玻璃清洗剂	自2006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	申请
3	第504070号	“LX”图文	第2类：油漆稀释剂、稀料、脱漆剂、涂料	自1989年11月20日至1999年11月19日 [请提供续展证明]	转让
4	第812066号	靓靓	第3类：化妆品、肥皂、	自2006年2月7日	转让

		LiangLiang	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物品,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	至2016年2月6日	
5	第824220号	“霸”	第3类: 皮革膏, 研磨材料, 香料, 洗牙用制品, 卫生香	自200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	转让
6	第830196号	“飘纺”	第3类: 肥皂, 洗涤剂, 家用除垢剂, 皮革膏, 研磨材料, 香料, 清洁制剂, 纤维柔软剂	自200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转让
7	第836131号	“靓靓”	第3类: 家用除垢剂, 清洁制剂, 皮革膏, 研磨材料, 香料	自200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转让
8	第866093号	“俩好”	第5类: 空气清新剂, 杀虫剂, 杀菌剂, 卫生裤	自2006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转让

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蓝星清洗拥有的房产共有3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00105号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安祥路5号	仓库	41,791.8	无
2	房权证兰房(西股)产字第1537号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城街道西固中路432号	办公及厂房	7,070.81	无
3	宁房权证东(公)字第12003017199号	城东区火车站后380号	住宅	48.78	无

四、机器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蓝星清洗净值40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
1	洗衣粉生产线	—	115.86	82.91	1
2	高压清洗机	RS624VD/800	186.5	51.95	1
3	MP中空成型机	MP80D	48.6	46.68	1

五、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拥有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照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所有人
1	甘A28777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KLQ6758	蓝星清洗
2	甘A30307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KLQ6109	蓝星清洗
3	甘AG0906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SC6381A	蓝星清洗
4	甘AF6372	轿车	广州雅阁HG7230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西北分公司

附件二：排水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排水公司拥有8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成高国用（2009）第1792号	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	出让	工业	308,886.5	无
2	成国用（2009）第245号	锦江区包江桥村6、7、8、10组	出让	工业	206,694.85	无
3	成高国用（2009）第1793号	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	出让	工业	97,133.4	无
4	成国用（2009）第246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出让	工业	45,940.55	无
5	成国用（2009）第250号	青羊区万家湾村11组	出让	工业	65,582.62	无
6	成国用（2009）第248号	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1、2组	出让	工业	63,271.21	无
7	成国用（2009）第249号	金牛区甘油村4组	出让	工业	72,228.44	无
8	成国用（2009）第247号	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5组	出让	工业	95,026.06	无

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排水公司拥有产权证的房产共有133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	----	----	----	-----------	------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4681号	高新区桂溪乡石墙村	其它	5,869	无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4673号	武侯区桂溪乡石墙村17号	其它	4,248	无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4695号	武侯区桂溪乡石墙村18号	住宅	814	无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4688号	武侯区桂溪乡石墙村19号	其它	858	无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76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	其他	2,611.84	无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75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	其他	1,215.37	无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78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3栋1楼1号	其他	906.82	无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8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4栋1楼1号	其他	845.24	无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1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5栋1楼1号	其他	1,037.09	无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67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6栋1楼1号	其他	12.96	无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40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7栋1楼1号	其他	12.96	无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44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8栋1楼1号	其他	695.2	无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48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9栋1楼1号	其他	169.96	无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52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5.6.7.8.10组10栋1楼1号	其他	128.62	无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其他	74.3	无

	1885654 号	5.6.7.8.10 组 11 栋 1 楼 1 号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57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12 栋 1 楼 1 号	其他	74.3	无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60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13 栋 1 楼 1 号	其他	45.02	无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64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14 栋 1 楼 1 号	其他	200.79	无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61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15 栋 1 楼 1 号	其他	75.8	无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66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16 栋 1 楼 1 号	其他	426.38	无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96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17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6.81	无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68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18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8.49	无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91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19 栋 1 楼 1 号	其他	27.84	无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84 号	锦江区琉璃乡包江桥村 5.6.7.8.10 组 20 栋 1 楼 1 号	其他	28.28	无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72 号	高新区桂溪乡建设村四组、勤俭村五、六组	其他	2,161.96	无
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73 号	高新区桂溪乡建设村四组、勤俭村五、六组 2 栋 1 楼 1 号	其他	711.64	无
2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74 号	高新区桂溪乡建设村四组、勤俭村五、六组 3 栋 1 楼 1 号	其他	467.91	无
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77 号	高新区桂溪乡建设村四组、勤俭村五、六组	其他	778.93	无

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5号	高新区桂溪乡建设村四组、勤俭村五、六组5栋1楼1号	其他	303.68	无
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61号	高新区桂溪乡建设村四组、勤俭村五、六组6栋1楼1号	其他	118.2	无
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69号	高新区桂溪乡建设村四组、勤俭村五、六组7栋1楼1号	其他	37.72	无
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57号	高新区桂溪乡建设村四组、勤俭村五、六组8栋1楼1号	其他	63.76	无
3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59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309.24	无
3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11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1,384.78	无
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31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8栋1楼1号	车库	1,128.44	无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45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2,033.76	无
3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62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35栋1楼1号	其他	28.35	无
3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65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36栋1楼1号	其他	29.7	无
3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13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37栋1楼1号	其他	84	无
4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16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810.39	无
4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19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39栋1楼1号	其他	717.82	无

4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56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1,421.07	无
4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53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41栋1楼1号	其他	16.81	无
4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50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42栋1楼1号	其他	402.75	无
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55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340.79	无
4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80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44栋1楼1号	其他	64.26	无
4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76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45栋1楼1号	其他	274.48	无
4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70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46栋1楼1号	其他	85.47	无
4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64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47栋1楼1号	其他	297.18	无
5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49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48栋1楼1号	其他	85.47	无
5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30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49栋1楼1号	其他	85.47	无
5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46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50栋1楼1号	其他	17.01	无
5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43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112.15	无
5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33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52栋1楼1号	其他	1,599.07	无
5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32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284.4	无
5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466.33	无

	1885615 号				
5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42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55 栋 1 楼 1 号	其他	408.74	无
5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04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其他	301.45	无
5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18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58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74.8	无
6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22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59 栋 1 楼 1 号	其他	67.39	无
6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27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0 栋 1 楼 1 号	其他	67.39	无
6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29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1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7.85	无
6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34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2 栋 1 楼 1 号	其他	28.6	无
6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39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3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99.41	无
6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25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4 栋 1 楼 1 号	其他	28.6	无
6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23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5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7.85	无
6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93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其他	315.62	无
6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87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7 栋 1 楼 1 号	其他	64.89	无
6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99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8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21	无
7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41 号	高新区名都路 468 号 69 栋 1 楼 1 号	其他	657.59	无

7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35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其他	292.65	无
7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28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71栋1楼1号	其他	36.83	无
7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38号	高新区名都路468号72栋1楼1号	其他	17.01	无
7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52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其他	1,687.13	无
7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95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其他	461.67	无
7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90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4栋1楼1号	其他	30.87	无
7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14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6栋1楼1号	其他	467.2	无
7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51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7栋1楼1号	其他	262.56	无
7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78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8栋1楼1号	其他	685.42	无
8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6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其他	1,291.61	无
8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17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其他	245.44	无
8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81号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12栋1楼1号	其他	52.62	无
8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37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其他	2,041.49	无
8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54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其他	583.53	无
8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3栋	其他	342.74	无

	1885553 号	1 楼 1 号			
8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36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4 栋 1 楼 1 号	其他	41.03	无
8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69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其他	930.39	无
8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77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6 栋 1 楼 1 号	其他	647.69	无
8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63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其他	554.09	无
9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72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8 栋 1 楼 1 号	其他	392.2	无
9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68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9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81.47	无
9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63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10 栋 1 楼 1 号	其他	93.48	无
9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59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11 栋 1 楼 1 号	其他	50.54	无
9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56 号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12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22.67	无
9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58 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其他； 办公	2,042.87	无
9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55 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2 栋 1 楼 1 号	车库	166.72	无
9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51 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3 栋 1 楼 1 号	其他	649.09	无
9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47 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其他	751.82	无
9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5 栋	其他	344.5	无

	1885610号	1楼1号			
1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7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其他	597.73	无
10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3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7栋1楼1号	其他	41.03	无
10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0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其他	554.09	无
10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71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9栋1楼1号	其他	123.72	无
10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98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10栋1楼1号	其他	180.13	无
10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62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11栋1楼1号	其他	78.78	无
10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65号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12栋1楼1号	其他	33.21	无
10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74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1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150.26	无
10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83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2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650.06	无
10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89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	其他	576.15	无
1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94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	其他	1,730.22	无
1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92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	其他	918.52	无
1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88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	其他	479.28	无
1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86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7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193.29	无

1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85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8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100.3	无
1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82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9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128.76	无
1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79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10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41.85	无
1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75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11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44.27	无
1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71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12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392.2	无
1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67号	金牛区甘油村四社13栋1单元1楼1号	其他	354.4	无
1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58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1栋1楼1号	其他	41.44	无
1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2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2栋1楼1号	其他	134.67	无
1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12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	其他	1,152.74	无
1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70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	其他	572.72	无
1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09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5栋1楼1号	其他	42.38	无
1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97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6栋1楼1号	其他	54.05	无
1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573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7栋1楼1号	其他	472.21	无
12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85620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8栋1楼1号	其他	185.5	无
1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9栋1楼	其他	39.04	无

	1885566 号	1 号			
1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26 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	其他	542.83	无
1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560 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 11 栋 1 楼 1 号	其他	122.73	无
1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21 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 12 栋 1 楼 1 号	其他	657.88	无
1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79 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	其他	371.67	无
13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5624 号	成华区高洪村五组	其他	912.15	无

三、机器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排水公司净值40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
1	离心卧螺式污泥脱水机	Guinard D3L HP	102.16	55.58	2
2	粗格栅	BOSKER500-C（英）	123	54.12	1
3	1#PLC Control station	SIMATIC S7-400 18Trough/SIMATIC S7-400	221	89	1
4	2#PLC Control station	SIMATIC S7-400 18Trough/SIMATIC S7-400	180.4	72.72	1
5	3#PLC Control station	SIMATIC S7-400 18Trough/SIMATIC S7-400	171.6	69.17	1
6	5#PLC Control	SIMATIC S7-400	146.8	59.17	1

	station	18Trough/SIMATIC S7-400			
7	电站自动化系统站级层设备	800×600×2260mm	143.84	57.98	1
8	单管吸泥机		84	45.98	8
9	转筛浓缩机	ALDUM Mega Duo	117.4	64.26	2
10	离心式脱水机	ALDEC G2-60	222.36	121.7	3
11	离心鼓风机	KA22SV-GL225	416.24	227.81	4
12	吸、刮泥机	H80ALT	131.76	72.11	8
13	Equipment software and network in central control	EPSON 9100/ISpirit 4012	256.24	103.29	1
14	离心潜污泵主机		162.87	140	1
15	离心机	AD1220	142.25	122.32	2
16	鼓风机	KA5SV-GK200	197	170	4
17	移动式自动清渣机		173.73	149.52	1
18	单极离心高速鼓风机	KA5SV-GK200	197	169	4
19	单级离心高速鼓风机	KA5SV-GK200	212	184	4
20	移动式自动清渣机		245.59	176.96	1
21	回转式细格		85.14	55.3	1

	栅机				
22	棕刚玉微孔曝气器		173.66	112.8	1
23	刮吸泥机		441.4	318	1
24	HU-TURBO 离心鼓风机	KA5SV-GL210	267	193	4
25	污泥浓缩机	ALBRUM MEGA	66	43	2
26	离心式脱水机	ALDEC G2-40	161	104	2
27	泥饼输送螺杆泵	SEEPEX17-24BTE	56.61	40.79	1
28	移动式自动清渣机		178.75	133.31	1
29	离心鼓风机	HV - TURBO	327	244	3

四、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排水公司拥有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照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所有人
1	川 A16018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 KLQ6791E	排水公司
2	川 A624N8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	排水公司
3	川 A95790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 SY6480B2C	排水公司
4	川 A94127	中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牌 NJ6592ER	排水公司
5	川 A48B42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350B	排水公司
6	川 A35663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远达 SCZ5110OSS	排水公司
7	川 A608H4	小型轿车	桑塔纳 330K8BLOL	排水公司

8	川 A37383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远达 SCZ5110ZBS	排水公司
9	川 A504M7	轻型普通货车	庆铃 TFR17HDL	排水公司
10	川 A72599	大型普通客车	柯斯达牌 SCT6702ZTRB53L	排水公司
11	川 A474J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360	排水公司
12	川 A43992	重型自卸货车	欧曼 BJ3208DLPJB	排水公司
13	川 A591U4	小型普通客车	海马 CA6430M	排水公司
14	川 A554Q2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	排水公司
15	川 A487F4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ZN2031UBG	排水公司
16	川 A514N3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360	排水公司
17	川 A3737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远达 SCZ5110ZBS	排水公司
18	川 A604N9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ZN2031UBG	排水公司
19	川 A49A4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350C	排水公司
20	川 A14789	大型普通客车	沈飞 SFQ6110	排水公司
21	川 A29373	大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 A49.12	排水公司
22	川 A504G7	小型越野客车	切诺基 BJ2021EB	排水公司
23	川 A44977	重型自卸货车	欧曼 BJ3208DLPJB-1	排水公司
24	川 A43981	重型自卸货车	欧曼 BJ3208DLPJB	排水公司
25	川 A427E0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350C	排水公司
26	川 A3734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远达 SCZ5110ZBS	排水公司
27	川 A604M0	小型轿车	红旗 CA7200E3	排水公司
28	川 A37364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远达 SCZ5110ZBS	排水公司
29	川 A545B2	小型普通客车	塔菲克 TRAFICT5BH	排水公司

30	川 A44968	重型自卸货车	欧曼 BJ3208DLPJB-1	排水公司
31	川 A95790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 SY6480B2C	排水公司
32	川 A144Q5	小型轿车	捷达(JETTA)牌 FV716001F	排水公司
33	川 A464S5	微型轿车	长安奥拓 SC7080	排水公司
34	川 A547U0	小型轿车	桑塔纳 330K8LLOLTD2	排水公司
35	川 A543U4	小型越野客车	北京 BJ2021E6L	排水公司
36	川 A36105	大型普通客车	沈飞 SFQ6984	排水公司
37	川 A43989	重型自卸货车	欧曼 BJ3208DLPJB	排水公司
38	川 A44980	重型自卸货车	欧曼 BJ3208DLPJB-1	排水公司
39	川 A548M9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SC6370	排水公司
40	川 A634H6	微型普通客车	长安 SC6350	排水公司
41	川 A95925	中型普通客车	塔菲克 TRAFICT7BHA	排水公司
42	川 A43981	重型自卸货车	欧曼 BJ3208DLPJB	排水公司
43	川 A43989	重型自卸货车	欧曼 BJ3208DLPJB	排水公司
44	川 A2T913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45	川 A2T970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46	川 A77655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41DF-M	排水公司
47	川 A77659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41DF-M	排水公司
48	川 A77687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41DF-M	排水公司
49	川 A77689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41DF-M	排水公司
50	川 A77695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41DF-M	排水公司
51	川 A6Y18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ZN2031UBG	排水公司

52	川 A6Y363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ZN2031UBG	排水公司
53	川 A6Y900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ZN2031UBG	排水公司
54	川 A6Y927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牌 ZN2031UBG	排水公司
55	川 A2T922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56	川 A2T912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57	川 A2T875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58	川 AT855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59	川 ACV913	轿车	悦达 YQZ6370EMX	排水公司
60	川 ADW558	轿车	宝来/BORA1.8TAT	排水公司
61	川 ADW630	轿车	宝来/BORA1.8TAT	排水公司
62	川 AGG530	小型普通客车	海马 HMC6432	排水公司
63	川 AGR376	轿车	广州雅阁 HG7240	排水公司
64	川 AFM789	轿车	捷达/FV7160G1F	排水公司
65	川 AUV940	轿车	丰田牌 JV71806LX-13	排水公司
66	川 AUS476	轿车	波罗牌 SVW7144RR1	排水公司
67	川 A1U918	小型越野客车	胜达 KMHSH81D28U	排水公司
68	川 A7S753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SCT6491	排水公司
69	川 A2T113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70	川 A2T609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71	川 A2T553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72	川 A2T698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73	川 A2T85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SC6380A	排水公司

附件三：蓝星清洗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清洗的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及其担保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LXLDZJDK 2008-03	建设银行兰州西固支行	1,300	购买原料	自 2008-12-3 至 2009-12-2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LXLDZJDK 2009-01	建设银行兰州西固支行	1,200	购买原料	自 2009-3-3 至 2010-3-2	
兰商银借字 2828120080 0398 号	兰州市商业 银行兴科支 行	4,000	流动资金	自 2008-12-29 至 2009-12-29	蓝星集团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甘交银 2009 年第 6210302009 M100000300	交通银行甘 肃省分行	1,800	流动资金	自 2009-2-25 至 2009-9-30	蓝星集团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2008 年招亚 授字贷 001 号	招商银行北京 亚运村支 行	10,000	流动资金	自 2009-2-12 至 2010-1-11	蓝星集团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91162009280 024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北京 亚运村支行	5,000	流动资金	自 2009-2-23 至 2009-10-22	蓝星集团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10910052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外支 行	10,000	流动资金	自 2009-3-31 至 2010-3-25	蓝星集团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10910055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外支 行	5,000	流动资金	自 2009-4-7 至 2010-4-7	
10910050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外支 行	5,000	流动资金	自 2009-3-26 至 2010-3-25	

二、对外担保

合同编号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类型
------	------	------	---------------	------	------

兰商银保 字第 282812008 00334号	蓝星日化	兰州市商业银 行兴科支行	1,000	自 2009-3-3 至 2010-3-3	连带责任保证
680320082 80043	蓝星化工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太原分行 高新支行	2,000	自 2009-3-18 至 2010-3-17	连带责任保证
680320082 80042	蓝星化工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太原分行 高新支行	3,000	自 2009-3-18 至 2010-3-17	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淄 商银保借 新字 D-034号	蓝星东大	淄博市商业银 行新城区支行	800	自 2008-10-21 至 2009-10-9	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淄 商银保借 新字 D-038号	蓝星东大	淄博市商业银 行新城区支行	1,000	自 2008-11-14 至 2009-11-10	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淄 商商承 X2009-000 3号	蓝星东大	淄博市商业银 行	1,500	自 2009-2-27 至 2009-8-26	连带责任保证